

西羅亞樓倒塌的聯想

面對災難不斷地發生，信徒在信心的試煉中，也要提醒自己有沒有脫去世俗的纏累？有沒有做醒禱告？

文／Day

圖／安其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從前 西羅亞樓倒塌了，壓死十八個人；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！（路十三4-5）

聖經記載了西羅亞樓倒塌的事，共有18人罹難；樓塌是天災或人謀不臧所導致不得而知，但以現在的眼光來看，肯定是一場死傷慘重的重大公安意外事件。

讀這段經文感受很有限，離世的人數也不過是個數字；但是如果回憶一下親身經歷的災難，感觸就不同了。

臺灣在1999年9月21日，凌晨1點47分發生了大地震，後稱九二一大地震；因為震央在南投集集，震源深度約8公里，芮氏規模7.3（美國地質調查局測得地震規模7.6-

7.7）；中部地區的損傷也相當嚴重，相信很多同靈都能感同身受、記憶猶新。

因為震動持續的時間達102秒，造成極大的傷害與損失；據統計總損失金額約新臺幣3,647億元，傷亡慘重：死亡人數達2,415人，失蹤有29人，受傷者11,305人；房屋全倒51,711間，房屋半倒53,768間；據悉這是臺灣自二戰後，傷亡損失最嚴重的自然災害。^註

筆者本來是不怕地震的，還覺得偶而搖一搖倒蠻有趣的；自小常聽長輩談起1964年發生的臺南白河大地震，大人講起來語重心長，但聽在小孩耳裡卻無動於衷，因為沒經歷過，實難以想像。

註

wikipedia-921大地震。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921%E5%A4%A7%E5%9C%B0%E9%9C%87

然親自經歷九二一地震之後，可說是心有餘悸，自此有如驚弓之鳥，常處於地震搖晃的陰影當中，怕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；因此前段自述本來是不怕地震的，正確的說法應該為「不是不怕」，是「不知道要怕」；因為沒有經驗與無知，讓人不以為意，其實不知道要怕才是最可怕的。

聖經中也有很多關於地震的記載，大多是伴隨著神降臨的關係；例如「出十九18」記載西乃全山冒煙，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。山的煙氣上騰，如燒窯一般，遍山大大的震動。這景象好像是火山爆發連帶引起地震，頗令人恐懼而心生敬畏；「撒上四五」記載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，以色列眾人就大聲歡呼，地便震動。只是這些地震並沒有傷亡的記載，看來是神展現威嚇及震懾眾人的場景。

然而，主前七百多年，在阿摩司先知的時代裡，就曾發生一場災難性的大地震，是在烏西雅作猶大王的期間。這件事在阿摩司書和撒迦利亞書都有記載：

當猶大王烏西雅，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，大地震前二年，提哥亞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論以色列（摩一1）。

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，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。你

們逃跑，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。耶和華——我的神必降臨，有一切聖者同來（亞十四5）。

阿摩司先知是在大地震發生前兩年就已經得到啟示，至於這場「大地震」發生於哪一年，實際狀況如何，並無相關經文可考；但可以確定那次地震必定是非常慘烈，否則先知撒迦利亞不會在二百餘年後，還在先知書中提及眾人逃難，這等令人難忘的事；如此確鑿的記載，可見那一場大地震實在是一場大災難。

雖然從《聖經》的記載中，所有的災難都是出於神的手，許多天災被用來懲戒悖逆、犯罪的選民；在臺灣也常有天災、人禍，甚至國際間，更是不斷傳出重大災情。



我們相信主的日子近了，災難正是末世來到的兆頭之一。

如今，災難可以說已經到了常態化的地步；然而，每回災難的發生，身邊總是會有些評斷的聲音，教會裡也會出現批判的意見，甚至藉由社群媒體傳播。按著聖經的教導，有些說法是值得商榷的，我們從不同的角度，來作反省與思考。

一、遭遇患難一定是犯罪嗎？

當得知某位同靈遭遇患難或災難時，有些信徒直覺的反應是「這一定是犯罪」；試問：我們怎麼確定真是如此呢？是主的啟示嗎？或者是早已習慣把「順利與賜福」畫上等號，而把「災難與懲罰」連結在一起，所以「想當然耳」，就成了主觀的認定。

遭難者是否因為犯了罪，才被主懲罰的？也許是、也許不是，如果沒有正確答案，就不應該妄做論斷，更不可隨意主張是「主的作為」，因為聖經教導過我們，**不可妄稱耶和華——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（出二十七）。**

經文的記載很清楚，這條誡命是十誡之一，罪行相當嚴重。申命記記載，若有先知擅敢託神的名說神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，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，那先知就必治死（申十八20）。神不容許人假借祂的名說話，在舊約祂透過摩西吩咐選民，如有假先知或誣稱神的名，傳講神未吩咐的話，這等人都要被治死。

「妄稱神的名」意思是濫用、冒用或利用神的名。很明顯的，這是一條禁止人用神的名義而達到不當目的的誡命。凡是以高舉神的名作為手段及工具，卻不是為了敬拜神、榮耀神，只為要符合某些不當的目的，這便是妄稱神的名。

好比為了某種利益而想取信於人，於是便說我是個基督徒，我不會說謊，這已經是妄稱神的名了；在講臺上證道是奉主耶穌的名，這是高舉神的名來講道，然而所講的內容不符合真理，這個問題就非同小可了。

因此馬太福音記載，主耶穌要我們說話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不需要藉由發誓來證明（太五37）。神的名絕不是讓人拿來為利益背書的，而且妄稱神的名可是褻瀆神的行為，耶穌曾說：褻瀆聖靈的罪是得不到赦免的。

所以我告訴你們：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（太十二31-32）。

主耶穌講得多麼嚴厲呀！干犯其他的罪還有赦免的可能，唯獨褻瀆聖靈沒有機會；褻瀆聖靈就是褻瀆神，這是永不得赦的罪，這等的死罪，基督徒怎能不謹慎呢？

因此，教會對於傳異端者的處理非常嚴厲，因為高舉神的名卻傳混淆真道的異端，迷惑主內同靈，這是妄稱神的名、褻瀆神，

按聖經的教導，沒有可赦罪的機會。盼望我們要格外地做醒，不要落入惡者的陷阱，也不要因為無知而干犯神的誡命。

二、災難一定與社會議題有關嗎？

有的基督徒在看到災難新聞時，會以「因果論」來做出論斷，直接把發生的災難，跟現階段某些不合乎聖經真理的行為作連結，告訴旁人這些受災者是咎由自取，不值得同情；請問，你認識每位受災者嗎？你能確認這些受災者真的都做了不合乎聖經教導的行為嗎？神真的是要利用這個意外事件或災難，來影響目前社會的某些議題嗎？

從聖經的教導來看，許多人所歷經的苦難，並非全出自於神的怒氣或懲罰，只是神允許這個災難臨到某些人自有祂的用意，本人都不一定能知道，何況旁人又怎能作負面的臆測呢？

路加福音十三章所記載的西羅亞樓倒塌一事，是否因地震所導致不得而知，但其中的教導才是重點：遭遇此難的人不一定是罪人，也不一定是義人。



在當時猶太人的觀念裡，認為災禍只會臨到罪大惡極的人身上；當別人遭遇不幸時，也就抱著幸災樂禍的觀念與態度，認定是他們罪孽深重，所以遭此危難。其實在神的眼裡，世人所犯之罪並無關大罪、小罪，人人都要受到神的審判，因為羅馬書告訴我們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欠了神的榮耀（羅三 19、23）。所以論斷別人的罪，並不會讓自己免去神的審判，重要的關鍵是人要懂得「認罪悔改」，才能免去神的憤怒。

信徒切不可落入惡者的陷阱，當災難事件發生時，受災者不論是教會裡的同靈，還是社會上的民眾，千萬不要以「審判者」的角色自居。試問，如果你覺得身邊的同靈遭受患難，是他自己犯罪的結果，你還會想要安慰他嗎？你還能迫切地為他代禱，祈求主垂憐、引領他度過困境嗎？這應該很困難吧?!

有些人很懂得運用社群軟體，藉此大量傳播自己的觀點，或者是分享他所認同的觀點。受災者如果是敬虔的基督徒，這種毫無根據的言論，不僅不會讓人受到安慰，對那些受災者及其家屬來說，簡直是殘酷的二次傷害，這跟基督徒強調的愛與關懷都是悖離的。

更何況，即使受災者不是基督徒，當他看到某些宗教團體的志工，穿著鮮明的制服，第一時間就出現在事故現場，再比較基督徒正發表著「因果推論」的高談；一邊是設身處地的為災民「做事」，一邊則是數落

災民的「攻擊」。相形之下，一般人有了這種「觀感」以後，這在傳福音的事工上不會有阻礙嗎？

況且，這種言論的動機，並不是出於對受災者的「愛」，而是出自於像西羅亞樓倒塌的「幸災樂禍」之正義感，也像是約拿認定尼尼微全城本該遭到滅亡一樣。其實，這種對自己是信徒身分的「自義感」，根本就不該出現在基督徒的身上，因為有了這種優越感，是無法具備「同理心」的。沒有了同理心，自然就更做不到「放下身段」去把福音傳給那些「不配」的人了。

三、災難提醒我們末日近了

從舊約聖經記載來看，每次的災難都讓選民回轉而呼求神的幫助；現今，每次災難的發生，對世人一定會產生警示作用，也會讓人反省。

筆者讀過一篇報導，其中提到在2010年元月12日海地發生大地震，地震強度跟臺灣的九二一相同，但死亡人數約為27萬，約48萬人失去家園，其傷亡、損失的程度更是嚴重。據海地浸信會宣教士聯會的資料所示，發生大地震後，信主人數有四萬人；因為災難發生後令人感到驚恐無助、明白生命脆弱與無定，加速了福音的廣傳。

面對災難發生，基督徒要做的不是批判、不是定罪，而應該是迫切禱告，為受災者代禱；讓人的心變柔軟，懂得反省，得以認識人不能勝天，神才是人的倚靠與幫助。

馬太福音中，耶穌說我們是世上的光，不能藏在斗底下，乃要照亮在有需要的地方，叫人可以因著我們的好行為，將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父（太五14-16）。當基督徒把愛心具體地表達出來時，人們就會看見神的愛。因此，千萬不要讓錯誤的認知，阻斷了我們施行愛心的意願及能力。



每次災難之後，人心更加恐懼不安，心理上承受了很大的壓力，這時宗教的力量很容易乘虛而入；當受災者在過程中受到某宗教團體的協助與關懷，自然會心存感激，亦容易對其產生好感，很容易被吸引而投入。我們也應當要關懷受災者，以耶穌所賜的平安，幫助他們做好心靈重建。

聖經教導我們，只有天上的國度是不會受到任何威脅、不會被震動的；「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」（來十二28）。

這「不能震動的國」是指神的國，就是天上的國度。天國與世上的國度不同，世上的國家無法抵禦病毒、天災，會被強敵消滅；但神的國裡沒有天災地變，是永遠存在的。因此，我們一定要持守住這個恩典，遵照神的心意行事，以虔誠、敬畏的心來敬拜神。

面對災難不斷地發生著，信徒在信心的試煉中，也要提醒自己有沒有脫去世俗的纏累？有沒有儆醒禱告？聖經教導我們，如果沒有主的憐憫，沒有一人能在末後的患難中站立得住。求主不要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

但願我們都能為全世界人類所面臨的災害與苦難代禱，求主憐憫世人；讓我們透過愛心的禱告和具體的行動，把真正的平安帶給還未認識主的人，引導他們同我們一起進入那永不能震動的國。阿們。



專欄 徵文

讀經心得

聽道筆記

行道體悟

基督徒的傳家寶是聖經，它，如玉如金，篇篇都要敬尊；基督徒的信仰圭臬也是聖經——神的話，使人有智慧，得享永生。

有人讀經，索然無味，有人如嚐甜蜜；有人聽道，擋不住周公的召喚，有人則內心澎湃；有人行道，軟弱無力，有人越走愈輕盈。

《聖靈》月刊邀您不吝分享所讀、所聽、所行的信仰人生，讓感動化成一篇篇造就人的金玉良言，在你我的心中常駐久久……。



字數：1500

來稿請註明「專欄徵文」

截稿日期：長期徵文